

中马园审批环〔2025〕51号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北部湾港钦州港域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号、17号泊位扩建工程项目（新增异  
辛醇、丙烯酸异辛酯、环氧丙烷装卸  
设施）（重大变动）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孚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报来《北部湾港钦州港域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6号、17号泊位扩建工程项目（新增异辛醇、丙烯酸异辛酯、环氧丙烷装卸设施）（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重大变动情况。

北部湾港钦州港域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项目(新增异辛醇、丙烯酸异辛酯、环氧丙烷装卸设施)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该项目拟新增氢氧化钾装卸船功能，新增氢氧化钾吞吐量 7 万吨/年，同时增加乙酸丁酯等 35 种过境危险货物。主要变更内容为：“项目在 16 号、17 号码头新增环氧丙烷、异辛醇、丙烯酸异辛酯装卸船功能，并增加丙烯酸丁酯在 1#、3#、5#装卸点的装卸船功能。在原 16 号、17 号泊位基础上增加码头吞吐量 22 万吨/年，其中环氧丙烷 10 万吨/年、异辛醇 7 万吨/年、丙烯酸异辛酯 5 万吨/年。”变更为“项目在 16 号、17 号码头新增环氧丙烷、异辛醇、丙烯酸异辛酯、氢氧化钾装卸船功能，并增加丙烯酸丁酯在 1#、3#、5#装卸点的装卸船功能。在原 16 号、17 号泊位基础上增加码头吞吐量 29 万吨/年，其中环氧丙烷 10 万吨/年、异辛醇 7 万吨/年、丙烯酸异辛酯 5 万吨/年、氢氧化钾 7 万吨/年。同时在原 16 号、17 号泊位基础上新增乙酸丁酯等 35 种过境危险货物，过境危险货物不涉及装卸作业”。根据《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更构成环评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

## 二、变更后的项目概况。

北部湾港钦州港域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项目(新增异辛醇、丙烯酸异辛酯、环氧丙烷装卸设施)(重大变动)(项目代码：2401-450704-04-01-566267)属改扩

建，选址位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 16 号、17 号码头新增环氧丙烷、异辛醇、丙烯酸异辛酯、氢氧化钾装卸船功能，并增加丙烯酸丁酯在 1#、3#、5#装卸点的装卸船功能。在原 16 号、17 号泊位基础上增加码头吞吐量 29 万吨/年，其中环氧丙烷 10 万吨/年、异辛醇 7 万吨/年、丙烯酸异辛酯 5 万吨/年、氢氧化钾 7 万吨/年。同时在原 16 号、17 号泊位基础上新增乙酸丁酯等 35 种过境危险货物，过境危险货物不涉及装卸作业。本项目实施后 16 号、17 号泊位总吞吐量为 421.7 万吨/年，未超出设计吞吐量 434 万吨/年，未超出码头设计通过能力 522 万吨/年。建设内容包括新增产品管线/装卸臂、更换 1#及 5#装卸点的软管吊，在 3#装卸点新增一套登船梯，以及配套土建电仪和公用工程等。环氧丙烷装船系统利用已建的 32%NaOH 输送系统（含管道、装卸臂、控制等），管道已建电伴热拆除后更换为保冷，并在 5#装卸点新增装卸臂，实现环氧丙烷在 3#、5#泊点均可装卸的功能；同时新建一条气相管线与后方装置区连接（码头界区外与后方装置区连接段不属于本次评价内容）。异辛醇自界区新建一条装船管线至 1#及 5#装卸点采用软管装卸，丙烯酸异辛酯自界区新建一条装船管线至 1#及 5#装卸点采用软管装卸。丙烯酸丁酯保留原 3A 装卸点的装卸臂装卸功能，新增 1#、3#、5#装卸点的装卸船功能，其中 1#、5#装卸点新增装卸臂，3#装卸点新增软管。本次评价范围为码头前沿界区范围内的管线及装卸臂，不包括界区外与后方企业连接的管线。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项

目总投资 3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主要环保投资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及环境监测等。

三、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对船舶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避免设备发生跑、冒、漏油事故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采用硬化道路、定时洒水抑尘、车辆不超载并采取密闭或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做好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水严格按照船舶污染物监管“联单制度”进行管理，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接收、转运及处置；试压废水经集污池收集后进入天宜一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集中收集后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喷漆产生的废油漆桶、油漆刷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施工船舶垃圾严格按照船舶污染物监管“联单制度”进行管理，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接收、转运及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

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装船废气、扫线废气、装卸废气及到港船舶废气等。

（1）装船废气、扫线废气。新增环氧丙烷废气通过气相管线返回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三期双氧水法环氧丙烷（HPPO）及聚醚多元醇一体化项目的焚烧炉统一处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环氧丙烷等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新增丙烯酸异辛酯、异辛醇尾气和丙烯酸丁酯尾气通过尾气收集管线输送到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75万吨/年丙烯及下游深加工项目的罐区催化氧化废气处理系统统一处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装卸废气、到港船舶废气。管道密闭，装卸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选用含硫量低的燃料；尽可能降低辅机运转负荷，停泊时尽量启用单辅机发电，减少耗油量。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表A.1排放限值。

2. 地表水环境。清管废水经罐区废水池汇总后排往广西华

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最后依托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处理。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和机舱油污水由钦州市桂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3. 声环境。设备选型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减振、消音设施；靠港船舶只开动辅机，关闭主机。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船舶生活垃圾用密封式袋或桶收集上岸，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船舶维修废物由钦州市桂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含油或化学品的废布及棉纱属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储存，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生态环境。加强管理，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溢油事故发生；装卸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装卸作业规程》和码头有关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制度。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危险物质为环氧丙烷、异辛醇、丙烯酸异辛酯、氢氧化钾4个装卸货种，新增乙酸丁酯等35种过境危险货物及船舶燃料油。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

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批复自印发之日起，原批复《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部湾港钦州港域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项目（新增异辛醇、丙烯酸异辛酯、环氧丙烷装卸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马园审批环〔2025〕21 号）作废。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15日印发

---